

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

粤卫经〔2025〕422号

关于做好组织2026年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：

2026年广东省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申报工作已于2025年11月3日开始，学会受理申报时间为11月3日至11月19日。请各专委会（分会）根据粤中医继教函[2025]2号文精神，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工作。

学会联系人：邓烨 电话：020-83889633 15915146918

附：《关于组织申报2026年度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中医继教函[2025]2号）



广东省中医药局

粤中医继教函〔2025〕2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省级中医药 继续教育推荐项目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（委），各有关省属医疗机构，有关省级中医药学术团体：

根据国家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規定等有关文件要求，我局将组织 2026 年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推荐项目申报、评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推荐项目实行网上申报、网上评审和网上公布（登录网址 <http://gdcme.wsglw.net/>），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21 日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报时须将“项目负责人承诺书”（承诺书从系统下载）签字后 PDF 上传至系统。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（委）、有关高等医药院校、各有关省属医疗机构、有关省级中医药学术团体完成系统审核推荐后，应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前将本地市或本单位“申报汇总表”（汇总表由系统导出）加盖公章 PDF 版上传至系统（无需提交纸质申报材料）。

二、2026 年度省中医药继续教育专项备案项目申报主体为

省属医疗机构、省级中医药学术团体，实行网上申报和网上公布（登录网址为 <http://gdcme.wsglw.net/>），受理备案项目的时间按季度进行，分别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、2026 年 3 月 30 日、6 月 30 日、9 月 30 日前。

三、其它：

（一）2026 年度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推荐项目不能多头申报，对多头申报、重复申报的项目将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无主题授课内容的学术会议、论坛、学术讲座等学术活动不得申请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推荐项目。

联系人：省中医药局科教处，刘闯，020-83709275。

附件：广东省中医药继续教育推荐项目申报条件

广东省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
2025 年 10 月 31 日



附件

广东省中医药继续教育推荐项目申报条件

一、项目内容和形式要求

广东省中医药继续教育推荐项目申报评审应以中医、中药、中西医结合等医学技术发展的新理论、新技术、新方法和新信息为主要内容，适用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的实际需要。注重针对性和先进性。项目内容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1.本学科国内或省内发展前沿或达到先进水平；
- 2.国内外中医药研究动态及先进技术的引进与推广；
- 3.中医、中药、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先进技术的引进与推广；
- 4.获市级二等奖以上奖励的科技成果的应用与推广；
- 5.填补省内空白，有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中医、中药、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新技术、新方法的推广应用或已获专利项目的推广；
- 6.中医经典著作学术思想的研究；
- 7.研究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已获奖励的成果的推广应用；
- 8.运用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研究中医药的新进展；

9.无主题授课内容的学术会议、论坛、学术讲座等学术活动不得申请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。

二、项目承办条件

1.师资要求：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副高以上技术职务，其主要教师应有 2/3 为副高以上技术职务；项目举办单位，外聘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1/3（学术团体除外）。

2.学分授予：按《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执行，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按 3 个小时授予 1 学分计算，每个项目最多不超过 10 分。

3.获成果奖励的项目或已申请了专利的项目，请将相关证书复印件附上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各有关高等医药院校。

校对：科教处 刘闯

（共印 10 份）